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24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394%。其中，公司股东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实业”）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6,26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74%；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鑫”）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7,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50%；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53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78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31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080,000 股。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银宝山新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27,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81,24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81,24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3,00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分别为中银实业、宝山鑫、社保基金。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实业和第二大股东宝山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2]28 号），中银实业应按照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中银实业的禁售期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中银实业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将根据国企改革要求，部分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扣除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股份,下同)。

①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20%。

④减持期限: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完毕。

(2) 公司第二大股东宝山鑫承诺

在宝山鑫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宝山鑫无减持意向,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股份)。

(3) 宝山鑫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胡作寰,董事、副总经理黄福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的情形。

(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及损害中小股东的行为, 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3,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39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3 名;
-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266,000	136,266,000	
2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00,000	97,200,000	其中 39,1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534,000	9,534,000	
合计		243,000,000	243,000,000	

5、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胡作寰, 董事、副总经理黄福胜通过宝山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作出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 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00,000	63.7394%	-	243,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240,000	36.2606%	243,000,000	-	381,24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81,240,000	100%	243,000,000	243,000,000	381,240,000	100%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